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5 月 13 日（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一樓 A109 會議室

參、主席：莊敏仁院長

紀錄：黃怡菁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音樂系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業提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有關音樂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之修課說明追溯修訂案	照案通過		
3	案由三：有關諮心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語教系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語教系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初審通過。
- 二、語教系 110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草案及課程修正對照表詳如 P.5-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語教系博士班下修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語教系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初審通過。
- 二、原下修規定為「非本系碩士畢業生須下修一門語碩班或華碩班研究法(與碩士論文屬性不同的研究法)，及至少一門與論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課程」，擬修正為「非本系碩士畢業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下修至少兩門與博士論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課程」。
- 三、前項規定回溯至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一併適用。

四、語教系博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草案詳如 P.18-20。

決議：修正為「非本國語文教育、中國文學、華語文相關科系碩士畢業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下修至少兩門與博士論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課程」。

案由三：有關語教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語教系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初審通過。
- 二、為兼顧語文教育學系學生仍應以修習本系課程為主及使回流學生修課負擔較為合理，修正語文教育學系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班制名稱	學分抵免規定
語碩班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 <u>非本系開設課程</u> 最多只可抵免 6 學分， <u>餘</u> 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華碩班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 <u>非本系開設課程</u> 最多只可抵免 6 學分， <u>餘</u> 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夜碩班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 <u>非本系開設課程</u> 最多只可抵免 8 學分， <u>餘</u> 依照本校或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三、語教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草案詳如 P.21-30。

決議：語教系建議增加回溯至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一併適用，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區社系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區社系 110 年 0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區社系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含大學部、輔系、雙主修、日碩班、暑碩班)不修正，以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內容為 110 學年度草案。
- 三、區社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雙主修、碩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暑碩班)課程架構表草案詳如 P.31.-4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美術系 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美術系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美術系 110 學年度美術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 P. 44-5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美術系 104-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說明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美術系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有關 104-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說明修訂案，104、105、106 學年度專長培養課程修正為「專長增能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修正為「通識選修課程」；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先修課程修正為「師資培育課程」。
- 三、104-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為 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四、美術系 104-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說明修正表詳如 P. 57-5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台語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新增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台語系 110 年 0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為培養學生開拓藝術視野及經驗、發揚台灣在地戲曲文化特色及響應當代多元表演藝術的結合走向，台語系與音樂系共同開設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共計 10 學分，由台語系擔任窗口。
- 三、台語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新增表演藝術專長增能學程)詳如 P. 60-6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英語系 110 學士班模組課程架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英語系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 英語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模組課程架構表草案、學士班模組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 P. 70-8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英語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英語系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 英語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詳如 P. 81-83。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下次系主任會議將進行有關本次會議中提及各系學分學程開課生源問題及各系頒發學位英文名稱之討論。

捌、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